证券代码：002197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 3 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 14 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胜强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张虹、汪文雨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分、子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等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薛宁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薛宁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办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注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派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薛宁回避表决，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